

桃園市立龍潭國中寒假總量管制轉入登記申請表

月 日繳交

一、申請登記入學：115年1月29日（四）12:00前，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完成。

【請家長另繳交學生大頭照一張。資料請自行確認並裝訂牢固，登記時間截止後即不予補件。】

【如本校缺額足夠則辦理報到入學，如已滿額則依規定轉介石門國中、武漢國中、平南國中，家長可攜帶轉介單（需至本校領取。如已於本校轉介學校報到或就讀，除特殊狀況外不另外發給轉介單。）擇一至該校報到。】

二、請用藍筆正楷書寫，備齊文件，於「家長確認」打勾確認。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簽名		
家長姓名		轉出學校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項目	檢查項及繳交文件						家長確認	收件查核
戶籍證明位 於本校學區 【戶籍地址 與居住事實 證明一致】	本校學區：龍潭里，百年里，中正里，龍星里，上華里， 九龍里（5-9）鄰，上林里（10-20、26-31）鄰，烏林里（1-16、40-42）鄰 烏樹林里（1、6-10、14-15、18-21）鄰，中山里（1-9、11、13-45）鄰 自由學區：烏樹林里（2-5、11-13、16-17、22-23）鄰							
登記申請表 【必繳文件】	正確填寫「轉入登記申請表」。							
戶籍謄本正本 或 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 【必繳文件】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不收舊式） 新生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同戶，二者皆需「紅筆」 圈選劃記，並務必標註與申請學生關係，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於三個月內申請，需含全戶資料，需有「詳細記事」不得省略個人記事欄、戶長變更及全戶遷徙動態記事。（請勿僅申請個人謄本） 戶籍地址與居住事實證明一致							
居住事實證明 繳影本 【必繳3擇1】	1 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所有人為新生三等親或監護人 2 租屋(二項資料)：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 水費或電費收據，租用人為新生三等親或監護人。						租約 水電收據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配宿人為新生三等親或監護人。							
優先入學文件 繳影本 【非必要文件】	◆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公文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學生重大傷病證明 ◆父母雙亡證明 ◆親兄弟姐妹就讀本校目前七、八年級學生證 班級： 姓名：							

【如具國民中學數理、英文、自然、創造力資賦優異鑑定證明，如經錄取則優先編入具資賦優異鑑定證明學生班級，請務必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三、審查項目：戶籍資料記事勿省略，審查需要判斷設籍時間，此為分發重要依據。

審查項目	資料名稱	審查標準
基本資料 【必繳文件】	轉入登記申請表	於本通知單正面，完成繳件人簽名。
設籍資料 【必繳文件】	戶籍謄本 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生必須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同戶 ◆必需包含：個人記事欄、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資料(請勿僅申請個人謄本) ◆戶籍地址與居住事實證明一致
居住事實證明 繳影本 【必繳 3 擇 1】	1 自有 : 房屋所有權狀 或 近一年房屋稅單 2 租屋 : 房屋租賃契約 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 事實之證明文件 3 公家機關配宿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人為新生三等親或監護人，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水費或電費收據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優先入學文件 繳影本 【非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生親兄弟姐妹目前就讀本校學生證（新生入學時仍須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四、依以下順位，額滿為止，同順位依新生本人設籍於本校學區時間先後排序**。**

1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2	符合設籍資料 及 符合居住事實證明 及 具優先入學文件者
3	符合設籍資料 及 符合居住事實證明者

五、日程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ltjhs.tyc.edu.tw/>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轉入生錄取公告	1/29(四)16:00 後	於本校網站公告
聯絡學生轉入	上班時間 2/5 中午前	正取學生家長聯絡轉入事宜，並繳交貴子弟 四張大頭照 。



本校首頁 QrCode

【繳交完畢後，請抽取申請轉入注意事項。】